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108年05月08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良	108	偵	3877	竊盜	鳳山分局	黃○晨	起訴
張	108	撤緩偵	146	公共危險	簽○	謝○儀	聲請簡易判決
劍	107	偵	7013	詐欺等	苓雅分局	傅○明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劍	107	偵	7013	詐欺等	苓雅分局	曾○禎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劍	107	偵	7013	詐欺等	苓雅分局	黃○華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劍	107	偵	7013	詐欺等	苓雅分局	鍾○澄	起訴・不起訴處分
劍	107	偵	17972	詐欺等	簽○	傅○明	起訴
劍	107	偵	17972	詐欺等	簽○	曾○禎	起訴